



民生关注

国家安全 全民共护

本报记者 马忠 杨超 王雨婷 文/图

编者按

4月15日是第十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从一封钓鱼邮件引发的网络渗透,到社区“银发巡逻队”织就的安全网;从金融洗钱案的雷霆打击,到校园中暗藏的法律陷阱——国家安全绝非遥不可及的概念,而是渗透在每个人的日常选择中。点击陌生链接前的片刻迟疑、对可疑包裹的及时举报、拒绝出借个人账户的清醒认知,皆是守护国家安全的具体行动。



4月11日,银川市金凤区满城北街街道居安家园社区联合金凤区交警一大队、满城北街派出所、禁毒办、司法所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活动。



4月11日,银川市金凤区长城中路街道长城花园社区联合宁夏国家安全厅举办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

警醒自身 筑牢保密防线

4月11日,某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小张的电子邮箱收到大

量垃圾邮件,为避免骚扰,小张随手点击垃圾邮件内“退订邮件”按钮,没想到,页面立即跳转到钓鱼网站,与此同时,电子邮箱被境外间谍情报机关植入木马程序,获取了小张的电脑权限,从而对政府内网开展了渗透攻击,造成敏感数据泄露。

小张遭遇的网络攻击,是境外间谍情报机关进行网络窃密的常见手法之一:通过收集机关、科研机构等单位工作人员的信息,了解其兴趣爱好和个人习惯后,发送相关标题的电子邮件,如会议通知、内参、爆料、信用卡账单,甚至是写着“邮箱被攻击 存在安全风险”等标题的“伪官方”电子邮件。

“最危险的‘钓鱼’邮件往往披着合规的外衣。”近日,宁夏国家安全厅相关负责人向记者展示了两封对比邮件:真实的系统升级通知与伪造的“钓鱼”邮件,两者在标题格式、发件人后缀乃至正文措辞上差异很小。然而,一旦工作人员点击“钓鱼”邮件内的链接地址,就会立刻跳转到恶意网站,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就可能获得邮箱密码,从而进一步对单位内网实施

网络攻击,窃取相关涉密敏感数据。

更令人难以防范的是,境外间谍情报机关的网络渗透往往呈现“组合拳”的特点。窃密者先在社交平台上散布中奖、领取福利等消息,相关人点击或填写私人信息,就“免费”寄送木马U盘等电子产品,进而对目标人员计算机或网络实施进一步攻击。此外,窃密者还可能利用网络管理人员对漏洞、病毒等内容的敏感性,冒充权威机构或建设单位身份出现,通过恐吓、欺骗手段获取敏感信息。

据中国网络安全机构监测,我国受APT(高级持续性威胁)

攻击涉及14个重点领域,其中,政府机构、教育、科研、国防军工和交通运输是遭受APT攻击活动最为集中的5个领域。

“近年来,随着全民网络安全意识提升,机关、企事业单位

等投入了大量技术、资金构建网络安全防线。但我们在工作

中发现,有时候一些人疏忽会将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带来可乘之机,给我们造成巨大损失。”宁夏国家安全厅相关负责人

表示,想要防范应对不法分子的窃密手段,应从提高防范意识

做起,平时注重信息保护,时刻保持理性思维。

对来源不明的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需谨慎核实,切勿轻信。即使是亲人、朋友、领导、同事发来的不明网站链接或文件也不可轻易点击,以防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冒用其身份传播木马病毒。

不要将个人信息提供给无关人员,在网络上谨慎填写姓名、电话、身份证号、工作单位等信息,妥善处置快递单、购物小票等包含个人信息的单据,防止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利用相关信息实施渗透攻击。

收到可疑电子邮件、电子产品时,一定要保持警惕,尤其是党政机关、涉密单位的工作人员,不要随意点击或使用,防止泄露敏感信息,危害国家安全。

“广大公民如果发现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及相关可疑情况,应及时通过12339国家安全机关举报受理电话、网络举报平台、国家安全部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或者直接向当地国家安全机关进行举报。”宁夏国家安全厅相关负责人提醒。

社区共治 绘就平安图景

4月10日,吴忠市同心县豫海镇新华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内座无虚席,一场平安社区安全教育活动正以“民警支招+居民故事”的形式展开。

“发现楼道里有不明包裹,先别碰、别围观,立即报警并提醒邻居远离!”同心县公安局豫海派出所社区民警卢亚航手持防爆演练道具,向居民演示可疑物品的识别要点。他用“一观察二报告三协助”的口诀,总结了发现可疑情况时的应对流

程,并提醒居民:“遇到上门推销却反反复复的外来人员,或夜间频繁出现的陌生车辆,都可以通过社区警务微信平台‘随手拍’进行举报。”

“去年冬天,我晨练时发现围墙上耷拉着几根断线头,红外报警器的绝缘胶皮还带着冰碴子。”65岁的李雪梅在分享会上比划着手势,“我这‘老社区’的神经立马绷紧了!”作为“邻里守望”志愿服务队首批成员,这位荣获“社区平安之星”

利剑出鞘 守护金融安全

金融安全知识,并向相关职能部门宣讲金融态势及防范举措。

同时,我区各地公安机关、银保监部门也在密切联动配合,加大各类风险隐患的预测预警预防能力,进一步防范化解金融领域涉稳风险隐患,及时掌握涉众型经济犯罪等重点领域苗头动向,主动防范化解。

全区首起“反催收黑产”案中,不法分子利用债务人迫切希望减轻偿债压力的心理,以代理维权、逃废债为幌子,诱导债务人选择非法中介进行“维权”,过程中通过伪造虚假证明、诈骗客户资金、恶意投诉举报等方式实施违规违法犯罪行为,蚕取非法利益。这种行为不仅严重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更侵害了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对此,宁夏银行积极协助银川市金凤区公安分局经侦大

队取证、收集线索,并及时上报监管部门。公安机关经过长期摸排发现,某法务公司通过对外宣传账务和解、2.5折清账等内容,收取债务人费用,诈骗客户资金。随后,公安机关协同深圳市公安机关,在深圳、银川等地抓捕犯罪团伙核心成员,查封公司,查获非法作业电脑及资金流水等重要违法犯罪证据。据悉,此案涉案资产价值超千万元。

“今后,检察院将持续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提升职务犯罪案件办案质效,强化法律监督,保持对洗钱犯罪的严厉打击态势,依法从严惩治金融犯罪,加强金融领域、资本市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推动系统治理、源头治理,促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积极助力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推进金融工作高质量发展。”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近年来,我区检察机关结合宁夏金融工作的实际特点,进一步推动金融领域

执法司法衔接协作,严格落实“一案双查”工作机制,加强对金融领域洗钱案件立案监督,持续加大反洗钱力度。办理每个金融案件时,开展“解剖式”分析、“诊断式”评估,同时,结合

宁夏区域金融犯罪态势,深入社区等地开展订单式普法,普及

金融安全知识,并向相关职能部门宣讲金融态势及防范举措。

同时,我区各地公安机关、银保监部门也在密切联动配合,加大各类风险隐患的预测预警预防能力,进一步防范化解金融领域涉稳风险隐患,及时掌握涉众型经济犯罪等重点领域苗头动向,主动防范化解。

全区首起“反催收黑产”案中,不法分子利用债务人迫切

希望减轻偿债压力的心理,以代理维权、逃废债为幌子,诱导

债务人选择非法中介进行“维权”,过程中通过伪造虚假证明、

诈骗客户资金、恶意投诉举报等方式实施违规违法犯罪行为,

蚕取非法利益。这种行为不仅严重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更侵害

了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对此,宁夏银行积极协助银川市金凤区公安分局经侦大

队取证、收集线索,并及时上报监管部门。公安机关经过长期

摸排发现,某法务公司通过对外宣传账务和解、2.5折清账等

内容,收取债务人费用,诈骗客户资金。随后,公安机关协同

深圳市公安机关,在深圳、银川等地抓捕犯罪团伙核心成员,

查封公司,查获非法作业电脑及资金流水等重要违法犯罪

证据。据悉,此案涉案资产价值超千万元。

“今后,检察院将持续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提升

职务犯罪案件办案质效,强化法律监督,保持对洗钱犯罪的严

严厉打击态势,依法从严惩治金融犯罪,加强金融领域、资本市

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推动系统治理、源头治理,促进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积极助力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推进金

融工作高质量发展。”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近年来,我区检

察机关结合宁夏金融工作的实际特点,进一步推动金融领域

执法司法衔接协作,严格落实“一案双查”工作机制,加强对

金融领域洗钱案件立案监督,持续加大反洗钱力度。办理每

个金融案件时,开展“解剖式”分析、“诊断式”评估,同时,结合

宁夏区域金融犯罪态势,深入社区等地开展订单式普法,普及

金融安全知识,并向相关职能部门宣讲金融态势及防范举措。

同时,我区各地公安机关、银保监部门也在密切联动配合,

加大各类风险隐患的预测预警预防能力,进一步防范化解

金融领域涉稳风险隐患,及时掌握涉众型经济犯罪等重点领

域苗头动向,主动防范化解。

全区首起“反催收黑产”案中,不法分子利用债务人迫切

希望减轻偿债压力的心理,以代理维权、逃废债为幌子,诱导

债务人选择非法中介进行“维权”,过程中通过伪造虚假证明、

诈骗客户资金、恶意投诉举报等方式实施违规违法犯罪行为,

蚕取非法利益。这种行为不仅严重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更侵害

了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对此,宁夏银行积极协助银川市金凤区公安分局经侦大

队取证、收集线索,并及时上报监管部门。公安机关经过长期

摸排发现,某法务公司通过对外宣传账务和解、2.5折清账等

内容,收取债务人费用,诈骗客户资金。随后,公安机关协同

深圳市公安机关,在深圳、银川等地抓捕犯罪团伙核心成员,

查封公司,查获非法作业电脑及资金流水等重要违法犯罪

证据。据悉,此案涉案资产价值超千万元。

“今后,检察院将持续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提升

职务犯罪案件办案质效,强化法律监督,保持对洗钱犯罪的严

严厉打击态势,依法从严惩治金融犯罪,加强金融领域、资本市

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推动系统治理、源头治理,促进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积极助力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推进金

融工作高质量发展。”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近年来,我区检

察机关结合宁夏金融工作的实际特点,进一步推动金融领域

执法司法衔接协作,严格落实“一案双查”工作机制,加强对

金融领域洗钱案件立案监督,持续加大反洗钱力度。办理每

个金融案件时,开展“解剖式”分析、“诊断式”评估,同时,结合

宁夏区域金融犯罪态势,深入社区等地开展订单式普法,普及

金融安全知识,并向相关职能部门宣讲金融态势及防范举措。

同时,我区各地公安机关、银保监部门也在密切联动配合,

加大各类风险隐患的预测预警预防能力,进一步防范化解

金融领域涉稳风险隐患,及时掌握涉众型经济犯罪等重点领

域苗头动向,主动防范化解。

全区首起“反催收黑产”案中,不法分子利用债务人迫切

希望减轻偿债压力的心理,以代理维权、逃废债为幌子,诱导

债务人选择非法中介进行“维权”,过程中通过伪造虚假证明、

诈骗客户资金、恶意投诉举报等方式实施违规违法犯罪行为,

蚕取非法利益。这种行为不仅严重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更侵害

了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对此,宁夏银行积极协助银川市金凤区公安分局经侦大

队取证、收集线索,并及时上报监管部门。公安机关经过长期

摸排发现,某法务公司通过对外宣传账务和解、2.5折清账等

内容,收取债务人费用,诈骗客户资金。随后,公安机关协同

深圳市公安机关,在深圳、银川等地抓捕犯罪团伙核心成员,

查封公司,查获非法作业电脑及资金流水等重要违法犯罪

证据。据悉,此案涉案资产价值超千万元。

“今后,检察院将持续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提升

职务犯罪案件办案质效,强化法律监督,保持对洗钱犯罪的严

严厉打击态势,依法从严惩治金融犯罪,加强金融领域、资本市

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推动系统治理、源头治理,促进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积极助力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推进金

融工作高质量发展。”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近年来,我区检

察机关结合宁夏金融工作的实际特点,进一步推动金融领域

执法司法衔接协作,严格落实“一案双查”工作机制,加强对

金融领域洗钱案件立案监督,持续加大反洗钱力度。办理每

个金融案件时,开展“解剖式”分析、“诊断式”评估,同时,结合

宁夏区域金融犯罪态势,深入社区等地开展订单式普法,普及

金融安全知识,并向相关职能部门宣讲金融态势及防范举措。

同时,我区各地公安机关、银保监部门也在密切联动配合,

加大各类风险隐患的预测预警预防能力,进一步防范化解

金融领域涉稳风险隐患,及时掌握涉众型经济犯罪等重点领

域苗